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曉鈞

選任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王清白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71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曉鈞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黑色IPHONE手機壹支沒收。

事 實

緣丁俊吉（由本院另行審結）因其友人與田俊仁間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2年1月6日2時45分許，糾集楊曉鈞、龔翔、李欣家（龔翔、李欣家由本院另行審結）前往丁俊吉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租屋處，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丁俊吉將無殺傷力之瓦斯槍1支（含彈匣1個）交予龔翔，再由李欣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楊曉鈞、龔翔，前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二路與長江路3段1巷內，更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後，前往田俊仁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之住處附近，由龔翔持前揭瓦斯槍步行至田俊仁住處門口，大喊「阿田」後對空鳴槍3次，楊曉鈞則在副駕駛座持手機攝錄開槍過程，並將影像透過李欣家傳送予丁俊吉，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使田俊仁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1 理 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曉鈞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03 卷第62、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田俊仁、證人即共同被  
04 告丁俊吉、龔翔、李欣家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  
05 偵卷第5-19、43-48、61-64、231-233、243-244、301-30  
06 5、383-385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  
07 像擷圖、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新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7-73、87-9  
09 3、103-119、247-250頁），且有扣案之黑色IPHONE手機1  
10 支、瓦斯槍1支（含彈匣1個）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1 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  
12 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5 （二）被告與丁俊吉、龔翔、李欣家間，就上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丁俊吉之友人與告訴人間存有糾紛，率爾與  
18 龔翔、李欣家一同前往告訴人住處，於龔翔對空鳴槍恫嚇告  
19 訴人時攝錄影像並傳送予李欣家，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所為  
20 殊值非難。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  
21 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22 段、分工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於審理中自述之教  
23 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9、  
24 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8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黑色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所  
29 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2  
30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莊孟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